

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能发〔2018〕27号

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评价机制和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是支持本科毕业要求达成和能力培养的基本教学单元，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是本科人才培养全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本专业毕业要求的重要依据。因此，需要定期对学生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为了合理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保证课程教学质量、促进课程教学持续改进，支持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价对象

第二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对象是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本科培养计划中开设的课程。

第三章 评价责任人及其承担的工作

第三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责任人为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负责制定（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考核结束后，依据教学大纲和考核结果对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与分析，撰写《课程目标达成度情况分析持续改进报告》，提交《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资料册》，由系主任审核。

第四章 评价方法

第四条 针对以平时考核（课后作业、大作业、课堂讨论等）成

绩结合期末考试成绩为考核方式的成绩考核类课程，采用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针对毕业设计、课程设计、实习等评价考核类课程采用评分表分析法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一）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

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如式1所示， W_i 为某课程对某二级指标点的达成评价价值； S_i 为课程试卷中对应支撑该课程目标（支撑某二级指标点）的试题总分， U_i 为课程平时成绩中对应支撑该课程目标的总分， S_a 为所有样本试卷中该类题目的平均得分； U_a 为对应支撑该课程目标的平时成绩平均得分， n 、 m 分别为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

$$W_i = \frac{S_a \times n + U_a \times m}{S_t \times n + U_t \times m} \quad (1)$$

（二）评分表分析法：

评分表分析法需有明确的考核指标点及分值权重（即教学大纲中的考核要求），将学生各个考核指标点的得分进行汇总统计得出。根据课程目标与考核指标点的对应关系，计算各个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计算方法同“成绩分析法”。如果考核指标点对应多个课程目标，可以作等值拆分或依据相应权重作不等值拆分。

第五章 评价流程与实施办法

第五条 课程负责人依照课程教学大纲开展课程教学及考核工作。

第六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课程负责人负责汇总各教学班的考核数据，根据各考核环节认真确定支撑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考核点及其权重值并充分说明支撑理由，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价值；同时采用定性评价法进行分析与总结。

第七条 课程负责人依据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认真分析和总结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实际效果，发现课程教学的短板，拟定课程教

学持续改进的方案,撰写《课程目标达成度情况及持续改进报告》,提交《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资料册》,由系主任审核。要求上述报告与资料册能准确分析课程教学现状,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持续改进措施。

第八条 系主任、学院教学副院长依次审核本专业所有课程的目标达成度情况及持续改进报告,并给出具体的审核意见。对于审核通过的课程,要求课程负责人在下一轮教学中按照拟定的持续改进措施开展教学活动。对于审核未通过的课程,将由系主任组织专业骨干教师协助课程负责人完成该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评价、分析并拟定持续改进方案。对于连续两次提交审核未通过的课程负责人,系主任应更换课程负责人人选。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18年12月28日